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期：

- 110/02/01～110/02/26 報名
- 110/03/06 舉行面試
- 110/03/10 查詢成績
- 110/03/12 查詢錄取結果



就讀輔英畢業即就業
就業率高於 92% 以上
高居中南台灣第 1；全國第 3

地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讀輔英 好就業 就好業

辦學三高

- 就業高** 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
中南部第一名、全國第三名
- 起薪高** 畢業起薪平均34000元
醫護類55000元、高於全國平均
- 財力高** 唯一附設醫院之科大
財務穩定、永續經營

學習四勝

- 雙主修** 每學期均可申請任意學系雙主修
取得雙學位，名額完全不受限
- 轉系易** 每學期可申請轉系，除護理、物理
治療外，各系名額不受限
- 實習優** 各系全面實施海外實習，場域涵蓋
日、韓、澳及美等國知名組織
- 考照勝** 護理、物治、醫檢、保營、職安等
國考證照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

健康創業

輔導學生健康服務創業開設跨領域課程

婚顧達人、健康餐飲、親子產業、綠色療癒、活力輕食

原民多元增能、酒品釀造、另類療法、國際移動力

輔英公車入校交通便利



- 輔英位於高雄大寮地區，校園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 距大寮捷運站約5-8分鐘車程
- 大寮及小港捷運站、林園線設有接駁公車入校
- 提供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公告。
申請同等學力 資格審核	110.02.02(二)前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 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詳見簡章 伍、報名辦法辦理申請。
報名	110.02.01(一)~02.26(五)前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伍、報名 辦法。 報名網站路徑：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
公告面試時間	110.03.03(三)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公告。
舉行面試	110.03.06(六)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公告面試時間與地點，考生請攜帶具照片之 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試。
查詢成績	110.03.10(三)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 績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傳真複查	110.03.11(四) 12: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查詢錄取結果	110.03.12(五)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 單查詢 ，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簡介.....	1
貳、招生系(所)班組別及名額.....	2
參、招生系(所)分則.....	3
肆、簡章公告.....	12
伍、報名辦法.....	12
陸、面試.....	14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4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5
玖、報到註冊.....	15
拾、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壹、其他.....	16
<附表>	
附表一、個人專業履歷表.....	17
附表二、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18
附表三、自傳.....	19
附表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0
附表五、應考服務需求表.....	21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錄>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3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5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6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7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8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32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3

壹、簡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類成績為通過，且通過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100%，已獲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56094 號函同意符合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俗稱吳寶春條款】規定，歡迎有意升學碩士班者申請適用報名。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 1 年，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即學費加計雜費，未加其他費用)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 110 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一)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四)保健營養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五)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七)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 49,820 元。
- 四、本校於民國 47 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 91 年改名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除了護理類科之外，發展相關醫學、理工與人文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創立多項教學特色如下：
 -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本校各系師資優良、教學嚴謹且辦學認真，近三年新生註冊率 90% 以上，並榮獲教育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助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年畢業生就業率達 9 成以上，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 3 萬 4 千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曾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 1 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與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教學、學習及體驗。在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方面，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國際醫療英語、醫學美容微型創業、情境模擬學習，AR、VR 學習等，績效與成果豐碩。
 - (三)**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注重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列為必修，並有多種實習課程提供學生選習。同時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機構實習費、交通費及保險費，選派優秀學生至日本、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進行海外實習，積極參加交換學生計畫、

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且連續6年榮獲亞洲交換學生計畫白金獎。

(四)不設限的第二專長跨領域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與跨領域能力，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專業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五)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均超過全國考照率，護理師通過率達8成以上，更於106年度護理師高考榮獲全國榜首及第三名，107年度醫檢師國考榮獲全國第二名、109年度全國營養師高考榜首。108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高達90%，且109年度調查企業對本校畢業生任用滿意度亦高達94.60%。校內並設有10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保母人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教室。

(六)友善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及戶外探索教育園區，近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還有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以及兼具休閒與共學的「同學匯」空間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約3千萬元的獎助學金，以獎勵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舍網路，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貳、招生系(所)班組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所)班別	組別	招生名額
日間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成人健康照護組	4
		護理管理組	3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4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	13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11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18
		職業衛生護理組	8

參、招生系(所)分則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別	成人健康照護組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及四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助產相關系組畢業者。 二、取得護理、助產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具護理師執照。 四、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助產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若報考時仍在職者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二)。 選繳： 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順序	項目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1	面試
缺額流用原則	護理系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得由本校護理系視學生報名狀況決定之。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edu.tw/	
備註	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別	護理管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 護理類科學系 畢業者。 二、取得 護理類科同等學力 (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0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三) ※ 若報考時仍在職者 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二)。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100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順序	項目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原則	護理系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得由本校護理系視學生報名狀況決定之。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分機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室	http://ens.fy.edu.tw/	
備註	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具備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 4.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120		鵬圖人文大樓 B407 室	http://ehba.fy.edu.tw/	
備註	1.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2.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格式見附表三) 4.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6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210		實驗大樓 C310 室	http://emlsb.fy.edu.tw/	
備註	1.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2.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自傳、學習計畫、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230		實驗大樓 C605 室	http://ednh.fy.edu.tw/	
備註	1.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13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具備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4.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311		實驗大樓 C529 室	http://eenv.fy.edu.tw/	
備註	1.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具備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4.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340		實驗大樓 C705 室	http://edbt.fy.edu.tw/	
備註	1.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授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				
招生名額	18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及四資格，且報名時仍在職，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助產相關系組畢業者。 二、取得護理、助產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具護理師執照。 四、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助產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6.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7.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二) 選繳： 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原則	護理系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得由本校護理系視學生報名狀況決定之。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edu.tw/	
備註	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3.以報名不分組入學者，於入學後再依研究興趣選擇主修成人健康照護、婦兒健康照護、老年健康照護、專科護理師組等組別。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職業衛生護理組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資格，且報名時仍在職，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醫護類科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取得醫護類科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從事醫護類或職業安全與衛生等相關實務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從事醫護類或職業安全與衛生等相關實務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醫護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6.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7.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二) 選繳： 醫護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原則	護理系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得由本校護理系視學生報名狀況決定之。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edu.tw/	
備註	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36.4 cm)」，貼足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字樣。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寄(傳)送報名表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參、招生系(所)分則】，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四)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0 年 2 月 2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二、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一)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期間應完成網路資料登錄、繳費及報名資料繳件。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考生不限報名系組數**，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140.127.86.25/enroll/index.html>)，點選上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單據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3. 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查詢時間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二)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 ATM 轉帳繳款」及「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2)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查詢列印。
4. 報名資料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五)前，選擇下列繳件方式之一送出。
 - (1)紙本繳交方式：於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範例如附錄三)黏貼於信封上，將報名文件備齊置入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2)電子檔上傳方式：報名文件製作成 PDF、JPG 或 PNG 格式檔案，依報名系統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50MB 為限，上傳完成即表示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四)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五)操作，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上傳後以電話確認，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2140。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及本校畢業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400元。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始可免繳報名費。

(三)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六)。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寄(傳)送本校。

(三)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並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正本」，且簽名以示負責。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五)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

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分項逐一上傳，或備齊後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如於面試前證件經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所繳報名費扣除審查作業費新臺幣500元後，其餘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回考生；如於面試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退費。若致其無法報名、錄取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 (八)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陸、面試

- 一、110年3月3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參加名單、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資訊，供考生查看，網址：<http://recruit.fy.edu.tw/>。
- 二、面試日期訂於110年3月6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 三、身心障礙生或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服務，須填繳「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五)，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傳)送本校，俾便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110年3月10日(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asp2003.fy.edu.tw/Nwes_Score/List/List.asp，點選網頁上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查看，不另寄發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影本於110年3月11日(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

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三、分組招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並符合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得互為流用。
- 四、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報到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到校辦理註冊所造成之缺額，將由本項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錄取結果請於110年3月12日(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sp2003.fy.edu.tw/Nwes_Pubsh/List/List.asp，點選網頁上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查看，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名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五、考生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六、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個人專業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子女數：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工作電話：		
電子信箱 1：		電子信箱 2：				
緊急聯絡人 1：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關係】		【電話】		
學歷經歷背景						
畢業學校：【專科、大學】		【科系】		【畢業年月】		
證 照： ☐ 專業證照： ☐ 其他：						
技術證照： ☐ 全民英檢 級 ☐ TOEIC 分 ☐ ILETS 分 ☐ 其他：						
工作經驗： ☐ 內科 ☐ 外科 ☐ 產科 ☐ 兒科 ☐ 精神科 ☐ 社區/公共衛生 ☐ 其他：						
現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聘年月	年資
					年 月	目前共計 年
醫護專業經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迄年月	年資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醫護專業訓練 -有證明 -有證照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訓練時間	
學習背景資料						
電腦能力：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網際網路 ☐ 電子郵件 ☐ 光碟檢索 ☐ 其他：						
統計能力： ☐ 生物統計概念 ☐ SAS 軟體操作 ☐ SPSS 軟體操作 ☐ 其他：						
未來學習資料						
期望選修之課程	1.		2.		3.	
	4.		5.		6.	
研究方向						
研究組別	☐ 成人健康照護組 ☐ 婦兒健康照護組 ☐ 老人健康照護組 ☐ 專科護理師組 *報名不分組入學者，依入學後欲研究方向勾選組別，只能擇一，請勿勾選二個組別以上。					
畢業後期望與規劃	1.					
	2.					
	3.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茲同意其報考貴校**護理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准其在校肄業期間帶職進修。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主管簽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考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名系組	系碩士班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 (請勾選)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u>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u>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註：1.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大陸學歷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報考人簽章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學院院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初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複審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註：1.以上述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110 年 2 月 2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不予退件，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3.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審查回覆前暫勿繳納報名費。

附表五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	系碩士班 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不需要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式	☐ 正常 ☐ 唇語 ☐ 手語 ☐ 筆談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特殊服務	☐ 對話音量放大 ☐ 對話速度放慢 ☐ 手語翻譯 ☐ 隨側協助 ☐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需求		☐ 同意 ☐ 不同意

註：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於應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考生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六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系 組													
報 名 序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考生簽章：_____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系 組													
報 名 序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 2.複查期限：110 年 3 月 11 日(四)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327NS011000001	報名學制	日間碩士班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系(組)	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輔英畢業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88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 1.報名表 ☐ 2.畢業證書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5.護理師證書影本 ☐ 6.醫護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 7.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 8.個人專業履歷表 ☐ 9.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 10.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 11.自傳 ☐ 12.歷年成績單 ☐ 13.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4.其他：_____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花田里鄰 民權東路六段241巷165弄218號 0000000105
--	--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送)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陳筱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 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地 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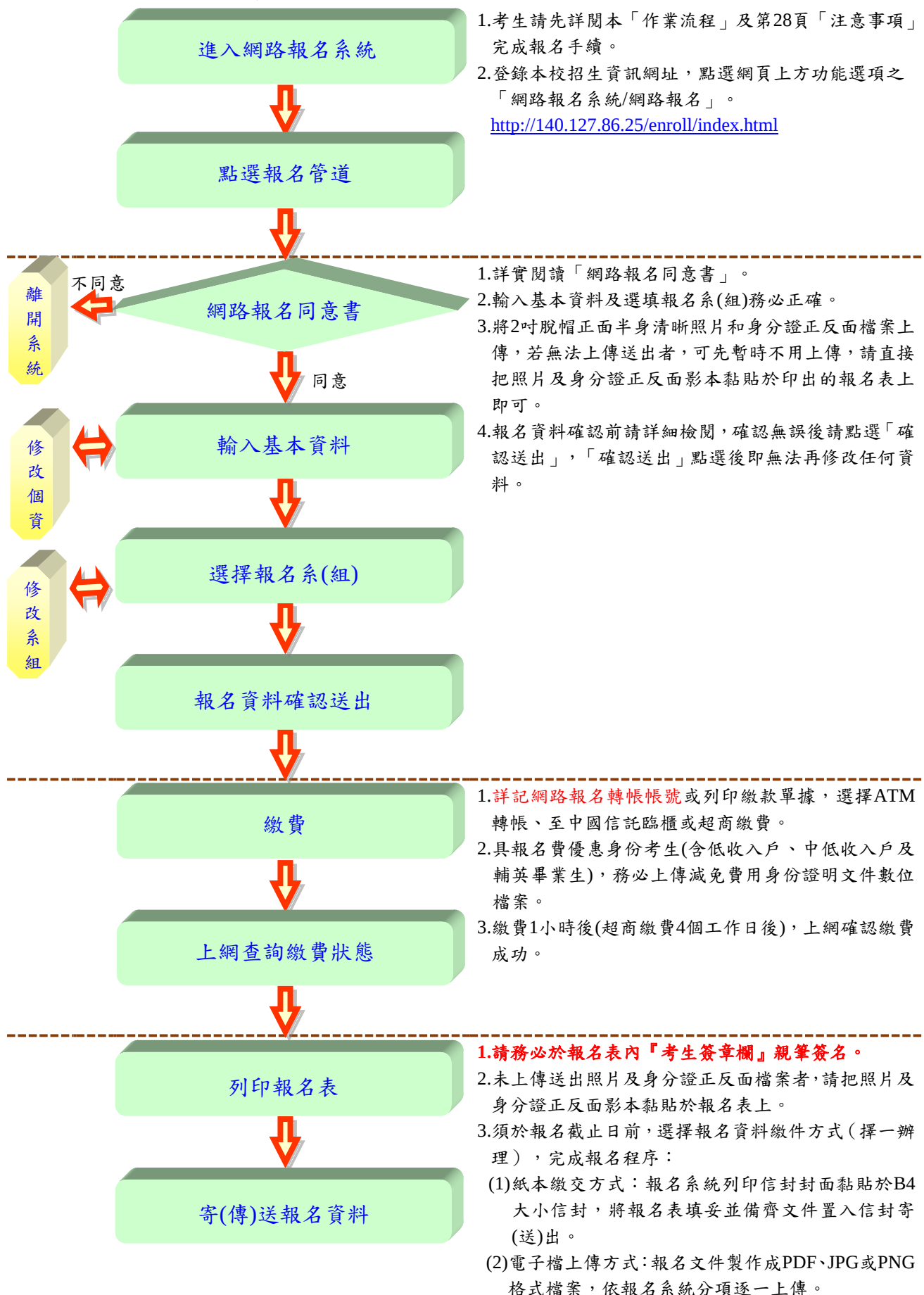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收

報名序號	327NS011000001	報名學制	日間碩士班	報名系(組)	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
------	----------------	------	-------	--------	------------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未上傳檔案者補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醫護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 ☐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 ☐個人專業履歷表
- ☐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 ☐自傳
- ☐歷年成績單
- ☐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其他：_____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登錄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140.127.86.25/enroll/index.html>，點選網頁上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一)網際網路連線。

(二)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及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11.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10 年 2 月 1 日(一)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一)點選報名管道。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日期。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四)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五)選擇報名系所(含組別)。

(六)確認報名資料無誤送出。

(七)詳記繳款帳號或列印繳款單據，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1.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超商繳費 4 個工作日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

2.具報名費優惠身份考生上傳減免費用身份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八)列印報名表。

(九)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考生自行選擇「紙本繳交方式」或「電子檔上傳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五、登錄須知

(一)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人工註記正確文字。

(二)輸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但要列印報名表務必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方可列印。

(三)考生需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和身分證正反面數位檔案，檔案以JPG圖片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以1MB為限。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考生無照片檔案，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

六、繳費須知

以下三種方式請擇一繳費，若採**超商繳款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一)前完成繳費**，其餘方式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一)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轉帳規定加收手續費）

1.插入提款卡或登錄網路銀行。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6 碼)
- 6.輸入轉入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加收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6 碼)
- 3.填寫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繳費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三)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加收手續費 10 元）

- 1.登錄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
- 2.繳費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3.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七、繳件須知

- (一)採「紙本繳交方式」考生，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 (二)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所需資料分項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50MB為限。「必繳資料」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資料」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資料，上傳完成即表示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或單據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超商繳費 4 個工作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正式報名表，將報名表件紙本或電子檔寄(傳)送，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一旦按「確認送出」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 3.ATM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4.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信封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即可列印。

附錄六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橘20】



★班次前有「★」項，為橘 20B【大寮站-上寮站】公車

★其餘為 20C【大寮站-輔英科大】公車，以下班次(含直達車)皆延駛入校

★班次前有「●」項，為橘 20C【大寮捷運站直達車】-返程不延駛大寮市區

【大寮捷運站(2 號出口)→輔英科大】		
平日		假日
★06:30	16:40	★06:20
★06:45	16:55	★07:00
●07:05	●17:00	★07:40
07:15	17:10	●08:00
●07:35	●17:20	08:40
07:45	●17:40	●09:25
●07:55	18:00	●10:05
08:00	18:30	12:30
●08:25	19:15	13:30
08:40	20:00	14:40
09:00	21:00	15:40
●09:05	21:40	●16:00
09:20	「●」表示橘 20C【大寮捷運 站直達車】(返程 不延駛大寮市區)	●16:35
09:40		17:00
10:00		●17:30
11:20		18:00
12:00		18:30
12:40		19:00
13:40		19:30
14:30		20:10
15:00		
●15:10		
15:20		
●15:30		
16:00		
●16:05		
16:10		
●16:20		
16:30		

【輔英科大校區站(校門口)→大寮捷運站】		
平日		假日
★06:38	16:48	★06:28
★06:53	17:03	★07:08
●07:13	●17:08	★07:48
07:23	17:18	●08:08
●07:43	●17:28	08:48
07:53	●17:48	●09:33
●08:03	18:08	●10:13
08:08	18:38	12:38
●08:33	19:23	13:38
08:48	20:08	14:48
09:08	21:08	15:48
●09:13	21:48	●16:08
09:28	「●」表示橘 20C【大寮捷運 站直達車】(返程 不延駛大寮市區)	●16:43
09:48		17:08
10:08		●17:38
11:28		18:08
12:08		18:38
12:48		19:08
13:48		19:38
14:38		20:18
15:08		
●15:18		
15:28		
●15:38		
16:08		
●16:13		
16:18		
●16:28		
16:38		

總務處製表日期：108.07.30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4.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2. **公車**：
 - (1)**橘 20C【大寮捷運站-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約 8 分鐘車程。(橘 20B 各於平日 2 班、假日 3 班繞駛入本校)
 - (2)**橘 20 接駁車(未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橘 20 接駁車共 5 線，其中除了橘 20E【捷運大寮站—中庄(前庄)】線不經「**輔英科大站**」外，其餘 4 線(A、B、C、D 線)皆有停靠位於鳳林路上的「**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後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 (3)**紅 8【小港站-輔英科大】公車(入校)**：自小港總站發車，有行經捷運【小港站】，終點站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車程約 53 分鐘。
 - (4)**橘 11【林園站-建軍站】公車(部份入校)**：往返有各 6 班次繞駛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其餘班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車程約 30 分鐘。
 - (5)**高雄客運 8001【林園站-高雄】公車(未入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3. **火車**：
 - (1)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公車至本校。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 (2)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4.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5. **航空**：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